

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核定版】

民國 95 年 03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4 月 01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7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7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0 年 08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1 年 03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04 月 1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0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2 月 0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4 月 1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整體發展，協助教師善盡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基本任務，並不斷激勵教師專業成長與提升學校教育品質，特依據大學法規定，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輔導期間：自未通過評鑑當年度啟動輔導機制起至次學年十月止。

二、再評鑑計算期間：自前次未通過之評鑑期間起算至本次評鑑期間止。

三、本條以下所稱「評鑑」、「受評」或「免評」皆指本校專任教師評鑑。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一百十四學年度起，每二學年均須接受評鑑一次，一百十三學年度已受評之教師，得至一百十六學年度再評(受評期間為一百十四學年度及一百十五學年度)，但原未通過評鑑後之再評鑑不在此限。受評期間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當次免評：

一、現任校長。

二、年滿六十歲者（初聘者除外）。

三、借調或至評鑑時任職未滿二學年者。

四、現任行政主管或受評期間曾擔任行政主管職務達一學期以上。

五、受評期間獲得本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研究績優獎」。

六、受評期間獲得本校「產官學合作傑出獎」。

七、受評期間獲得本校「研究成果績優獎」。

八、受評期間獲得本校「專業典範教師或教學傑出教師」。

九、獲得政府各單位之全國性獎項前三名。

十、受評期間擔任政府部門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指定之全國性重點計畫主持人。若為多年期計畫得分次免評。

十一、受評期間獲政府部門競爭型計畫(一百萬元以上)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重點計畫(如：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跨域實作型技專校院實務型研究

專案計畫等)主持人。若為多年期計畫得分次免評。

十二、受評期間獲政府部門競爭型計畫(未達一百萬元)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一般研究型等技專校院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主持人，合計二件(含)以上者。若為多年期計畫得分次免評。

第三條之一 受評期間具有下列情況之一，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評鑑審查小組審核且經校長核定後，當次免評：

-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或流產者。
- 二、發生重大傷病或家庭遇重大變故者，以致無法兼顧研究或服務輔導工作。(相同事由以一次為限)。

受評期間留職留(停)薪達一學年以上，當次免評。

第三條之二 專任教師如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永久免評。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研究獎項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研究獎項者。
- 四、曾獲頒教育部師鐸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師獎。
- 五、曾獲頒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全國傑出教師弘道獎。
- 六、曾擔任政府部門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指定之全國性重點計畫主持人，合計二件(含)以上者。
- 七、曾獲政府部門競爭型計畫(一百萬元以上)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重點計畫(如：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跨域實作型技專校院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等)主持人，合計五件(含)以上者。
- 八、曾獲政府部門競爭型計畫(未達一百萬元)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一般研究型技專校院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等)主持人，合計十件(含)以上者。

第四條 評鑑均應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項，「專任教師評鑑分項評分表」另訂之。

前項評分表應配合中程校務計畫適時修正內容，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評鑑每二學年辦理一次，受評教師應於受評當年度十月底前就所列評鑑項目，彙整前二學年度資料，填寫「專任教師評鑑分項評分表」，附必要之佐證資料，交各系(中心)主管，再提系(中心)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於次年一月底前完成複審後，提請校教評會於四月底前完成決審。

教師未依前項規定期程，提交相關評鑑資料，經系(中心)以電子郵件宣告催交後，逾七個工作日仍未依期限內補正者，視為該次未通過評鑑。

初審階段得視需要由行政單位檢核其佐證資料，並給予檢核分數，並由三級校評會核定分數。

第六條 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前，應由主任委員於校教評委員中遴選五人組成評鑑審查小

組，進行決審作業，完成後再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第七條 教師評鑑以總分七十分為通過之門檻。

若無完成任何院級項目則院長不予給分；校級指標或院級指標分數若為零分，扣評鑑總成績二分。

第八條 教師評鑑之結果並作為教師服務成績考核、升等、遴選優良教師、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之重要參考。

第九條 受評當學年度教師評鑑成績九十五分(含)以上且全校成績排名前百分之十，依本校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給獎。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應由所屬系(中心)辦理輔導，並須於次學年接受再評鑑。

評鑑未通過之處置方式如下：

一、一次未通過者：由系(中心)給予輔導，輔導期間不予晉級、不得提出升等、校外兼課、校外兼職、超授鐘點、申請進修研究補助，並減發年終獎金二分之一數額。

二、連續二次未通過者：除依第一款處理方式外，另停發年終獎金。

三、連續三次未通過或五年內達四次未通過者，除依前二款處理方式外，視為不能勝任工作之事實，不給予次學年再評鑑之機會，並應提三級教評會審議解聘或不續聘。但受評期間至一百十三學年已連續達三次未通過者，仍依原規定處置。

四、若再評鑑通過時，自次學年起恢復其教師權益。

前項第一、二款之情形，應由系(中心)與評鑑未通過教師討論提出輔導計畫(含改善方式、協助事項及期程)，並簽呈陳請校長核可後執行。拒絕輔導計畫者，視為次學年再評鑑未通過。

本條各項之處理及權益之恢復，均須通過校教評會決議及校長之核定。

第十條 校教評會對於教師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疑義或不服其決定者，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檢具相關資料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